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15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王自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7,172元，及自民國96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1,74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10月7日向台新銀行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貸款期限7年，自撥款日起分84期，按年金法計算月付金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607,17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嗣台新銀行於95年6月30日將對被告之借款債權金額607,172元暨相關利息、

01 違約金、墊付費用等債權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等一併讓與予
02 原告。爰依系爭契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03 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借據
08 暨約定書、帳務查詢明細、95年9月15日太平洋日報公告、
09 債權讓與證明書等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10 (二)從而，原告依系爭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1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1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20 書 記 官 白瑋伶